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5〕41号

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 缴存上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3〕103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市统计局公布 2014 年度东莞市“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47600 元”的标准，同时结合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调整我市 2016 年度（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及下限、月缴存额上限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由 17863 元调整为 19833 元。

二、2016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（个人+单位）上限由 7145 元调整为 7934 元。

三、2016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 1510 元。在执行时间段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，从调整之日起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则相应调整。

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，具体包括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

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等。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未达我市当前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我市职工当前最低工资标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5年11月17日

